

2023年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委和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政法工作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区提出建议。

3、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对各个阶段的政法工作进行具体研究和部署，并抓好落实。

4、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组织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组织调查、协调处理重大抗法事件，确保政法部门正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

6、组织调查、协调处理涉法涉诉问题。

7、指导督促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和干部队伍。

8、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适时提出措施和意见。

9、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0、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对邪教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问题的防范、处理工作。

11、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禁毒工作。

12、承办区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长沙市委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科室5个包括：综合治理科、维稳指导科、执法监督科、政工室、防范协调科办公室。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0人，实有人数2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长沙市委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中共长沙市委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84.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84.33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18.7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10.7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由原由日常事务专项中列支的临聘人员费用19.5万元、另因人员减少2人减少相应工资福利支出。其中项目支出中原日常事务专项减少19.5万元临聘费用，另因一镇两街划出行政区域减少相应专项费用188.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384.33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18.7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10.7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由原由日常事务专项中列支的临聘人员费用19.5万元、另因人员减少2人减少相应工资福利支出。其中项目支出中原日常事务专项减少19.5万元临聘费用，另因一镇两街划出行政区域减少相应专项费用188.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84.3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59.3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623.33万元，公用经费36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72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5万元，主要用于综治维稳、国家安全及社会管理创新、铁路护路、国家安全等方面；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等方面；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95万元，主要用于突击事件救助基金、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等方面；执法办案245万元，主要用于平安望城建设200万元、扫黑除恶45万元等方面；国家司法救助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涉法涉诉及刑事被害人救助基金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4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3.04%，主要是减少在编人员2名、退役士官1名相应的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0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0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年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整体支出1,384.33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个，涉及项目支出510万元，其中：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涉法涉诉及刑事被害人救助基金、突击事件救助基金、平安望城、扫黑除恶专项，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

[2023年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见义勇为奖励基金）.pdf](#)

[2023年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交通事故救助基金）.pdf](#)

[2023年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平安望城）.pdf](#)

[2023年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扫黑除恶专项基金）.pdf](#)

[2023年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涉法涉诉及刑事被害人救助）.pdf](#)

[2023年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突击事件救助基金）.pdf](#)

[2023年中共长沙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pdf](#)

